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前述董事、监事均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以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李大巍先生、项磊先生、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蔡翘梧先生、杨光辉先生、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前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邹海燕	杨光辉、项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光辉	蔡翘梧、刘先成
提名委员会	蔡翘梧	杨光辉、刘先成
战略委员会	刘先成	蔡翘梧、胡明龙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邹海燕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敏女士、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张琪鑫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刘敏女士、杨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张琪鑫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明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曾映先生、李大巍先生、邱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路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有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李大巍先生、王红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邱亮先生、路曼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尹伟先生、陈实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霍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 2 号普门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060052

电子邮箱：bod@lifotronic.com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邱亮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迈瑞医疗销售副总监，2013 年加入普门科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分析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检验分会委员，荣获 2021 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9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路曼女士，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CFP 国际金融理财师及证券、基金从业资格。路曼女士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私人银行部，2021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曼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4《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邹海燕	杨光辉、项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光辉	蔡翘梧、刘先成
提名委员会	蔡翘梧	杨光辉、刘先成
战略委员会	刘先成	蔡翘梧、胡明龙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胡明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曾映先生、李大巍先生、邱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路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注销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2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前述 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24,462 份拟由公司进行注销。

二、根据 2021 年激励计划之"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之"五、本激励计划行权安排"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员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期限已经届满，2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 225,330 份（其中包括 9 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 99,962 份）在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3-059）。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彰化路 2 号普门科技一号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0,236,1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0,236,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大巍先生、邱亮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76,626	98.6233	672,475	1.376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2.02	《关于选举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2.03	《关于选举曾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2.04	《关于选举李大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2.05	《关于选举项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2.06	《关于选举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蔡翘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3.02	《关于选举杨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3.03	《关于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4.02	《关于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三）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8,176,626	98.6233	672,475	1.3767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关于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2.02	《关于选举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2.03	《关于选举曾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2.04	《关于选举李大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2.05	《关于选举项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2.06	《关于选举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关于选举蔡翘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3.02	《关于选举杨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3.03	《关于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4.01	《关于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4.02	《关于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1-4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刘先成、胡明龙、曾映、王红、项磊、刘敏、杨军、彭国庆、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1 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晓慧、徐亦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亿利化学提供人民币 22,5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亿利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8,3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亿利化学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鄂尔多斯分行"）办理不超过 22,500 万元的授信业务。本次授信业务拟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利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4,514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亿利洁能	亿利化学	41%	60.34%	88,300	22,500	1.32%	1 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13,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法定代表人：姜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氯碱、聚氯乙稀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设备制造修理；国内外贸易；生产销售 PVC、烧碱、盐酸、液氯、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固体）、消毒剂（次氯酸钠消毒剂、84 消毒液）（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电力生产。

（二）被担保人股权情况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41%；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华谊"）持股 34%；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东电力"）持股 25%。

公司与上海华谊、神东电力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授信业务上海华谊、神东电力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487,777	211,595	436,293	18,158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452,952	179,636	282,536	-11,960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2. 债务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 22,500 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 担保期间：12 个月
6.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亿利化学在中行鄂尔多斯分行开展的存量、新增、续期、借新还旧、展期、调整、变更等授信业务的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利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4,514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亿利化学办理本次业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6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28.25%；对参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2.07%；合计担保余额为 51.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 30.3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 124,004.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3%。亿利集团本次被轮侯冻结的股份为 56,000 万股，累计被轮侯冻结股份数量为 124,004.3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本次轮侯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1106-1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侯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亿利集团	是	560,000,000	45.16%	15.73%	否	2023/11/6	冻结期限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560,000,000	45.16%	15.7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亿利集团	1,240,043,000	34.83%	1,240,043,000	1,240,043,000	100%	34.83%
合计	1,240,043,000	34.83%	1,240,043,000	1,240,043,000	100%	34.83%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份被轮侯冻结系亿利集团与诉讼方因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所致，正在积极进行沟通，本次股东股份被轮侯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轮侯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亿利集团最近一年有约 3.8 亿元债务逾期，亿利集团正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目前债务重组工作正在推进。

除此之外，亿利集团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经营正常，未来到期债务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授信循环使用续作、经营性净现金流、资产变现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影响其不能按时偿付到期有息负债的重大不利事件。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 301 号盛剑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536,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9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伟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520,359	99.9797	15,700	0.02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520,359	99.9797	15,700	0.02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520,359	99.9797	15,700	0.02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522,893	98.9795	15,700	1.0205	0	0.0000
2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522,893	98.9795	15,700	1.020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522,893	98.9795	15,700	1.02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属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均已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博卓、梁安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88 号珀莱雅大厦 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